

# 合同

项目名称：看守所工作人员食堂全年配送食材的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投标供应商：常州市品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配送合同

**订购方（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配送方（乙方）：常州市品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烹饪原材料、粮油制品、调味品及厨房用品、水果、蔬菜等配送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自 2023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6 日止。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单价及时间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品，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品种，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单据以甲方签收为准）。

### **第二条：配送商品价格、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合同总价：264750 元（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以每日“价格通”食材单价 $\times(1-37.5\%)$ 为结算单价，甲方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 $\text{结算单价} \times \text{甲方验收数量} = \text{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下浮率不因

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成交下浮率为 37.5%）。本项目合同期内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

2、质量：按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及甲方的要求配送。事前、事中货物的丢失、损耗由乙方负责；事后如有货物丢失、损耗，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数量：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时间：乙方保证每天在早晨 7:00 之前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如超过约定时间,每超过半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如超过 2 小时,当日菜品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补齐甲方要求配送的菜品。

#### 5、其他要求

1)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结帐凭证。原材料验收由管理方、供应商、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 食品留样：由供应方提供专用包装盒,对于使用方两个食堂每天的菜品经烹饪后,留样保存。保存满 48 小时,若此期间没有问题,倾倒掉;若此期间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则由相关部门追溯相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

6、乙方代甲方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餐饮服务卫生管理条例。所购烹饪原材料、粮油制品、调味料及厨房用品、水果、蔬菜等必须经过严格的食品安全检测,保证食品的安全性。

7、乙方食品运抵甲方后,由甲方人员负责验收,甲方人员应按卫生操作规定程序验收、加工、冲洗、分类存放,如造成食品卫生问题或导致变质,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8、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

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合同。

9、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食材供应满意度考核评价，具体详见附件。

### **第三条：付款方式**

1、每天根据实际配送提供配送详单并附当日“价格通”截图，费用每十天复核一次（十天内至少提供两次价格通上的菜价），采购人在收到对账单后，及时核对，核对准确后，按月结算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本项目合同期内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

2、甲方必须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乙方指定的收款人应持乙方盖章并经法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人有代收款的权利，若收款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配送质量，提供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并按每天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甲方发现，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如经卫生监督部门确认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的损失，且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一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4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如接到应急送达指令，将在5分钟之内响应，20分钟内送达，未能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导致甲方工作延误的，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另行配置员工餐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将纳入甲方考核范围。

### **第五条：争议与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看守所工作人员食堂全年配送食材的项目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与承接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品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项目建设事项。

### 四、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 五、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七、本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 考核办法

(一) 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应商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 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乙方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二) 考核评价表（甲方有权根据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进行细化调整）

食材供应满意度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品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材采购 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及杂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肉 <input type="checkbox"/> 禽蛋 <input type="checkbox"/> 冻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面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乳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食材品类			
供应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指标	评价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 13-17 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0-12 分。		
食材质量	1. 物资新鲜，干净卫生，无瑕疵，无污染，得 25-30 分； 2. 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得 21-24 分； 3. 质量不好，瑕疵品多，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得 0-20 分。		
食材数量	1. 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 25-3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 21-24 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 0-20 分。		
服务态度 评价	1. 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18-20 分； 2. 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13-17 分； 3. 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 0-12 分。		
综合得分			